股票代码：688084　　股票简称：晶品特装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或没有投票人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公司不承担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也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15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波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聘任日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5 年度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